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50號

原告 李美蘭  
被告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814元  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  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系爭本票<br>票面金額<br>150,000<br>元 | 1  | 利息 | 150,000元 | 112年12月10日 | 114年2月5日 | (1+58/365) | 16% | 27,813.7元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27,813.7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177,814元  |
| 備註：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7號民事裁定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